

激活基层社会治理的神经末梢

——我市推行“十小自治”工作法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纪实

“目前,齐西村的便民服务站,已经拓展便民服务项目30多项,打通了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赢得了群众的好口碑。”6月14日,在平安宝鸡建设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会现场,陈仓区慕仪镇党委书记杨亚博向观摩人员介绍。

自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项目认领工作启动以来,我市全面推行建立“小清单”、搭建“小平台”、建好“小阵地”、化解“小矛盾”、维护“小治安”、组织“小活动”、开设“小讲堂”、制定“小公约”、办好“小事务”、开展“小帮扶”的“十小自治”工作法,从“小”处着眼,在“小”处创新,调动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群众解决烦心事、揪心事。2021年,全市矛盾纠纷就地化解率99.5%,群众对平安建设满意度达98.19%。

听民声 汇民情 调动群众“微力量”

“这是我们印制的便民服务连心卡,卡上有20多个服务项目,每个项目都有负责人和联系方式,村民有需要打一个电话就行!”6月14日上午,在陈仓区慕仪镇齐西村便民服务站,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说。据悉,今年疫情期间,齐西村党员领导干部组成志愿者服务队,挨家挨户发放连心卡,为村民提供便民服务。近年来,齐西村围绕“123”便民服务理念,高标准建成村便民服务站,拓展便民服务项目30多项,以创新社会治理、深化平安建设为抓手,建立以村委会为主体、群众广泛参与的新型基层治理架构,实现了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

群众事无小事,基层治理的最终目的是解决好群众的大小事情,让群众生活幸福无忧。去年以来,我市针对村社区权责事项不清、协商渠道不畅、监督约束不够等问题,加强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推动自治组织发挥作用。建立“小清单”,理清职责边界,明确村社区在平安建设、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治安、特殊人群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具

体任务。搭建“小平台”,普遍建立村居议事会、小区自治议事会,成立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协会等3856个,为群众开展议事协商、自我管理、自我监督提供平台。建好“小阵地”,建设“九室三站一院一馆”,为群众开展各类活动提供场所。建立微信群、QQ群等网上阵地,方便群

全就不同了。”村民刘某说。和刘某一样,目前不少村民都积极参与村庄管理,不做“沉默大多数”。

针对群众参与社会治理主动性不强、矛盾纠纷排查不深入等问题,2021年,我市创新组织群众、发动群众机制。化解“小矛盾”,将全市社区划分为1526个网格,网格员入户走访,排查化解

“达人”等多方力量拧成“一股绳”,形成自治组织自管、合作社协管的院落治理“一盘棋”。

渭滨区新宝路社区17号院就从这种创新的思路和做法中获益不少。“曾经这里没‘靠山’,原单位已破产多年;没服务,哪怕是换个楼道灯泡,没个三五天都换不了;一场大雨,三栋楼顶楼先后漏



陈仓区慕仪镇齐西村便民服务站工作人员上门给残疾人发放辅助器具

众参与自治活动。

集民智 解民忧 化解群众“烦心事”

“我们的吃水问题终于解决了。”日前,记者在岐山县京当镇张家村采访时,一位村民告诉记者。近年来,岐山县京当镇张家村的蓄水池因不能满足村民的日常用水需求,时常出现用水紧缺现象。2021年,该村通过村居议事会,集中说事、协商议事、分级办事,解决了群众反映的张家村2000多名群众饮水紧缺问题。去年以来,岐山县京当镇张家村以调处矛盾纠纷为重点,聚焦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列出清单,逐一讨论研究,并提出解决措施,化解各类“小矛盾”。截至目前,累计解决群众直接反映的各类诉求200余件,解决民生实事50余件。切实做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问题不上交、矛盾不激化。“起初总觉得村里的事和我没什么关系,但是有了议事会后完

矛盾纠纷。培育形成“八贤”处事堂等品牌调解组织,吸纳老干部、老党员、老教师、老专家、老军人参与调解工作,去年以来,矛盾纠纷就地化解率99.5%。维护“小治安”,组建“红袖章”志愿者队伍5.5万人,开展治安巡逻、隐患排查、交通劝导,全市可防性案件同比下降32.3%。组织“小活动”、开设“小讲堂”,开班周礼文化、关学文化等“道德讲堂”,宣扬尊老爱亲、见义勇为的道德风尚,15个村被评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舒民心 护民利 当好群众“贴心人”

渭滨区经二路街道片区133个老旧小区、77个三无小区,部分小区信访案件层出不穷,物业管理服务矛盾突出。2021年3月起,经二路街道办率先在省内注册成立“我帮你”(581)院落服务合作社,在试点小区推动社区化物业服务,力求把院落内的党小组、自治小组、院落

雨,居民只能冒雨买来彩条布遮在楼顶……”新宝路社区17号院党小组成员崔洪武回忆道。得知街道办要推行“我帮你”项目,崔洪武等党员主动找到街道党委,要求加入。去年9月,“我帮你”正式开始接管新宝路17号院物业服务,联合院落党小组和自治小组从细摸排居民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一系列堵点、痛点问题也迎刃而解。

2021年,我市推进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制定“小公约”,推动成立业主委员会、院落楼栋自治理事会,健全工作职责、协商流程等制度,制定居民公约,促进自我约束。办好“小事务”,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协调物业公司入驻或代管老旧小区,打造“红色物业”568家。开展“小帮扶”,建立“我帮你院落合作社”,开展邻里互助。设立帮扶小基金,对遇到突发事件的困难家庭及时援助。对“三失人员”等重点人群,由村社区工作人员结对帮扶,有效防止了个人极端案事件的发生。

麟游法院 常态化宣传防骗知识



本报讯“这是关于养老诈骗‘套路’及防范的宣传资料,您带几份给亲戚朋友多宣传,提高防范意识,守护好‘钱袋子’……”

近日,在麟游法院诉讼大厅,每天接待完立案、咨询的群众,干警们总是不厌其烦地做着反诈宣传。连日来,麟游法院将防范养老诈骗宣传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巧借立案服务、司法办案、疫情防控等时机,开展“见缝插针”式普法宣传,做到普法宣传“走心”、反诈观念“入心”。

“喂!政治部吗,我们团队要去村上给当事人送达开庭通知,给我们多准备一些宣传防范养老诈骗资料,我们顺便做宣传……”“李法官,你们今天下乡办案,带上我们政治部的同志,我们今天刚好去那边做宣传……”自全市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麟游法院宣传部门和各审判团队像以上这样的沟通成了常态,工作没有旁观者,人人都是反诈员,法官干警在办案、下乡途中,向农村独居老人细致讲解养老诈骗方式和特点,传授防范对策(见上图),并帮助老人在手机上下载国家反诈App,再三叮嘱老人提高警惕。

庭通知,给我们多准备一些宣传防范养老诈骗资料,我们顺便做宣传……”“李法官,你们今天下乡办案,带上我们政治部的同志,我们今天刚好去那边做宣传……”自全市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麟游法院宣传部门和各审判团队像以上这样的沟通成了常态,工作没有旁观者,人人都是反诈员,法官干警在办案、下乡途中,向农村独居老人细致讲解养老诈骗方式和特点,传授防范对策(见上图),并帮助老人在手机上下载国家反诈App,再三叮嘱老人提高警惕。

老人漂泊异乡 30余载重回故乡—— 民警帮其补录户口



本报讯“这回我的生活总算有保障了,感谢人民的好警察!”近日,凤翔公安局柳林派出所帮助流落外地多年、居无定所的七旬老人王某补录户口并办理身份证后,老人感激地说。

今年3月份,柳林派出所在一“标三实”采集过程中,得知辖区有一位年过七旬的老人意外受伤后,因没有户口、身份信息不详被新疆警方送回该辖区。在与当地警方对接后得知,老人王某在上世纪80年代因家庭矛盾离家出走,这些年一直在新疆打工生活。离开家的时候年龄不大,所以王某连一代身份证也未曾申领。后来在户籍改革过程中,其原始户籍资料不慎丢失。老人目

前孤身一人无人照料,也没有固定住所,只能暂住在村委会安排的临时住所内;因为没有户口本和身份证,老人无法申请民政部门的救助。得知情况后,柳林派出所立即安排户籍警和社区民警下村入户,走访调查,取笔录材料,采集血样入库,现场采集照片。当时,正处疫情防控关键时期,民警想方设法,联系相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加班加点撰写调查报告上报审批。

6月6日,老人的户口终于审批通过,收到审批通知的第一时间,户籍警就联系老人来户籍室采集指纹办理了二代居民身份证,并为其发放了崭新的户口本(见上图),漂泊异乡30余载的老人终于落叶归根。

况,开展劝阻工作。经调查,群众王某接到了一个自称是“人民检察院”的电话,对方能准确说出她的个人信息,称其办理的银行卡涉嫌犯罪已被“人民检察院”立案调查,其银行卡上的资金已被冻结,只有将银行卡上的15万元转到指定账户才能解冻,否则将追究其刑事责任。民警耐心宣讲电信网络诈骗的危害和预防电信诈骗常识后,王某才恍然大悟,对民警第一时间劝阻表示感谢。

随后,在民警指导下,王某安装了国家反诈中心App和宝鸡反诈卫士小程序。

(本版稿件均由本报记者杨青采写)

毁坏林地被处罚

一片土地能否开垦、如何利用,都需要由法律来规定。个人必须严格遵守法律的规定来开发利用。如若随心所欲、率性而为,则很可能会触犯法律红线而不自知。近日,我市赵某某与其妹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林地,被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案情回顾

2010年,赵某某以3万元价格取得53亩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期限50年。2014年,赵某某与妹夫签订协议,以9.5万元价格将剩余47亩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转让给妹夫。2015年,林业部门给其妹夫颁发了53亩林地林权证。后妹夫意外身亡。2019年,赵某某与妹夫赵某某商议后,在没有办理任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雇佣民工利用

挖掘机毁林开地,种植玉米。2021年,林业部门实地调查,发现58.17亩林地被开垦耕地,用于种植玉米。二人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林地大量毁坏,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涉嫌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规定,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

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犯罪行为提起刑事公诉时,可以向人民法院一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由人民法院同一审判组织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由审理刑事案件的人民法院管辖。

检察官提醒

我国实行土地用途管理制度,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和未利用地。使用



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如果需要改变土地用途,一定要详细了解相关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做到合法合理利用。

